

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1所稱之「離職」，係指退休（職）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，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5.19. 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19日

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1所稱之「離職」，係指退休（職）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，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。